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辦理技工（監護工）移撥甄選簡章

一、名額：監護工 1 名。

二、性別：不限。

三、工作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108 巷 36 號。

四、資格條件：

（一）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

（二）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需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2）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3）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四）負責盡職，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五）需自行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不得有下列情事：

1、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2、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4、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五、工作項目：

（一）兒童少年之生活照顧、安全防護。

(二)兒童少年之心理行為、課業、社會適應、休閒活動與獨立生活訓練輔導。

(三)與服務對象(家童)共同生活及其就讀學校聯繫溝通。

(四)書寫個案及工作記錄。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與上述工作相關之業務與訓練等。

(六)工作時間：配合服務對象照顧需求，依機關事先排定之班表輪值上班，需輪值夜班及假日。

六、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檢附證件：

(一)工友履歷表 1 份(如附件 1)

(二)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五)最近 3 個月體格檢查表 1 份，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8 所列體格檢查項目辦理，含胸部 X 光(大片)、尿液及血液常規、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膽固醇。

八、本案一律以通信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以掛號郵寄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108 巷 36 號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行政室，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技工(監護工)甄選」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家。

九、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家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

十、有意者請逕至本家網頁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

十一、本家保育科電話：(03)3525634#224 聯絡人：吳秀香社工員

十二、本家行政室電話：(03)3525634#205 聯絡人：許慈仁

工友（技工、監護工）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年齡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最高學歷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持有證照名稱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